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76,086.65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76,086.6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渭阳中路体重管理中心、治未病中心、中医慢病管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1.00	3,976,086.65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渭阳中路体重管理中心、治未病中心、中医慢病管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渭阳中路治未病中心、体重管理中心、中医慢病管理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包含墙、顶、地面等装修改造，按图施工。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工期：90日历日 2.付款： 第一期工程款：本项目施工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之前提供合同总价款50%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第二期工程款：待提交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以最终审计结果为依据，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付款前承包人需补开至审计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第三期服务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审计审定结算造价的3%。施工过程中临时接水、电，需安装水、电表，结算时一并扣除。 3.质保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2 年、建筑防水工程 5 年。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

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3.3.1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